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贤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张贤江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张贤江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2、张贤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张贤江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贤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贤江先生简历如下：

张贤江，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8 年 7 月，任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总工助理；

1996 年 7 月，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03 年 8 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副厂长；

2008 年 1 月，任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

2014 年 3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张贤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